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人社发〔2025〕45号

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管理局），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评价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紧扣强化人才激励机制，构建政策、管理、服务“三位一体”的职称体系，切实提升职称评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营造良好人才发展氛围，打造公平公正、阳光透明的职称评审环境，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25〕1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做好2025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我市市属企事业单位累计工作一年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审核缴纳社保情况），可不受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限制在本人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报送至单位注册地对应的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市直单位的主管部门为市政府各委办局。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评审政策依据

申报职称评审应符合国家、省颁布的各系列（行业）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我市执行辽宁省下发的各系列（行业）评价标准和相关政策法规，相关文件请登录辽宁省相应系列（行业）评委会组建部门（单位）官方网站进行查询，部分系列（行业）评价标准可在“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技术技能人才工作”板块查询。

三、评审申报和例会时间

（一）个人申报及单位推荐（6月3日-6月30日）。本年度参加职称评审的申报人员，通过指定的网上申报平台进行申报，单位做好审核推荐工作，逾期将不再受理。

（二）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初审（6月3日-6月30日）。申报人本人或其所在单位需向职称工作主管部门报送评审材料，各主管部门将同步开展初审工作。

（三）评委会组建单位复审（7月21日-8月29日）。职称

工作主管部门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报送至评委会组建单位进行复审，并同步做好召开评审例会的前期准备工作。

（四）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年度评审例会（9月1日-11月30日）。中小学教师、中专教师、卫生系列评审例会时间由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四、评审例会评价方式

（一）根据各系列（行业）评审要求，高级职称继续实行综合评价和业内认可的评价模式。综合评价是按照评价标准建立量化赋分体系，由评委会专家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量化赋分；业内认可是评委会专家在例会评审时，通过答辩的方式对申报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水平进行考察。高级职称实行单项淘汰制，量化赋分和答辩均需达到及格分数线。中、初级职称实行量化赋分的评价方式。评委会下设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评议意见。同时各级别申报人员均需在规定的评审通过率内方可参加表决，由评委会投票确定申报人员是否具备申报级别的职称。除特殊规定外，实行“评聘分开”系列（行业）的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原则上不超过50%、中级职称评审通过率原则上不超过90%、初级职称不设评审通过率，实行“评聘结合”的系列（行业）原则上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评审或按比例推荐。评审采取固定场地和封闭人员的方式进行，并要求量化赋分、答辩、表决一次性完成。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

科学合理设置本年度职称评审例会组织、答辩等环节，评审会议应全程记录，保证评审全程可倒查可追溯。答辩时间、方式要协调好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及时通知参评人员。

（二）职称评审应坚持德才兼备、公开公正、突出实绩、分类评价的原则，科学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论文、不唯奖项，结合实际创新评审评价方式和办法，支持各评委会组建单位修订量化赋分体系，根据行业特点制定更细化、更具操作性的评价标准。评审结果备案工作需在本年度内完成，评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要将评审结果与统计数据汇总后，连同本评委会年度评审工作书面总结一并报送至市人社部门，由市人社部门及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按程序确认或核准备案，及时发文公布，职称取得时间从评审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工作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各职称主管单位、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市职称相关政策要求，加大政策落实力度，严肃认真做好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接受市人社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

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社部门或者评委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职称主管单位、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经查属实的，要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处理。根据人社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大连市职称评审监督检查工作制度的通知》（大人社发〔2023〕124号）相关规定，市人社部门将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多种形式，加大对评审过程的全链条监督检查力度，着力提升工作监管效率，进一步打造公开、规范、阳光的评审环境。

（三）强化责任追究。市人社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各评委会组建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评价标准。对评审结果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评委会组建单位，由核准备案的人社部门进行调查评估，视情况予以暂停或收回职称评审权，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加强政策宣传。市人社部门将组织开展职称评审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职称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和服务质量。各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和评委会组建单位要重点做好职称政策宣传讲解

工作，努力做到政策宣传及时精准、通俗易懂，增强相关人才获得感和满意度，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五）筑牢安全防线。各职称主管单位、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工作信息安全，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加强防范风险隐患，周密安排职称评审相关工作，推动形成责任明晰、安全可靠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程序、场所、舆论等各方面安全。

本通知未提及的职称相关工作事项，按现行国家和省职称工作的相关政策执行。各有关单位在工作开展中如遇特殊情况请及时联系市人社部门。

附件：1.2025 年大连市职称评审指南

2.2025 年大连市高级评委会例会计划时间表

3.2025 年大连市中级评委会例会计划时间表

4.2025 年大连市申报职称送审材料目录单

5.2025 年大连市职称工作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5 月 22 日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2025 年大连市职称评审指南

一、关于评审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申报同时进行（6 月 3 日—6 月 30 日）。

（一）网上申报。采用全市统一的职称管理信息平台，申报人员按规定时间登录“大连政务服务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个人服务”—“职称评审网上申报”，在大连市金保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申报，信息填报应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填报错误或未完成网上申报将无法进行审核及评审。

（二）纸质材料申报。申报人员应实事求是准备申报材料，提供的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应为取得现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后获得且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申报材料（包括业绩、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学历、资历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系列如有特殊要求，以相关文件为准。

二、关于评审标准

（一）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全省职称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8〕104 号）规定，初、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省统一考试的系列（行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现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行业）有：医疗、经济、统计、会

计、审计、计算机应用技术类、安全工程、医药工程、图书、文博、档案、翻译、播音主持等，如有新增系列（行业）以新文件为准。我市卫生、经济系列副高级职称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考试由全省统一组织，评审由市卫健委组织实施，考试成绩有效期3年，对于多次参加考试的人员，采用近3年合格的考试成绩中最高成绩作为评审考试成绩。经济系列副高级职称考试由全国统一组织，评审由市工信局组织实施，考试成绩有效期为5年。报卷材料中需提供考试成绩合格证明，评审申报专业须与考试报考专业一致。

（二）申报人员按所列评委会设置的专业进行申报，其中部分评委会设置的专业需通过报名系统进行具体查阅。中小学教师、中专教师系列高级评委会负责正高级及以下级别评审，其余高级评委会负责副高级及以下级别，中级评委会负责中级及以下级别，技工学校教师系列正高级、副高级继续委托沈阳市人社局进行评审。

（三）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依据省人社厅《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试行）》（辽人社规〔2019〕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若干措施》（辽人社〔2021〕19号）申报我市相关系列（行业）职称评审，贯通领域扩大为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共八个职称系列。同时鼓励和支持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申报我省围绕新

兴产业、新业态开设的新的职称评审专业。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专业进行分类统计，鼓励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对入选人员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四）为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在职称评审申报过程中，民营企业工程技术人才继续享受“一步到位”政策，其中学历需满足相应的基本条件，助理工程师：本科毕业满1年；大专毕业满3年；中专毕业满5年。工程师：硕士毕业满2年；本科毕业满5年；大专毕业满7年。高级工程师：博士毕业满2年；硕士毕业满7年；本科毕业满10年。正高级工程师：博士毕业满7年；硕士毕业满12年；本科毕业满15年。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在职称评审中享有同等待遇。

（五）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一次性享受职称评审“一步到位”政策。

（六）纳入职称评定“绿色通道”的或符合“举荐制”认定相应级别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经省人社厅同意，按规定组织专项评审（评定）。

（七）未授权我市评审的系列（行业），申报人员要按照国家、省相关组建单位的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

三、关于评审申报材料

（一）组卷要求。《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等申

报材料(自“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技术技能人才工作”下载)一式3份,按照要求打印填报,并提供证件照一张(用于评审通过制作证书)。评审通过人员的评定表分别由本人、所在单位(放入申报人员人事档案)和评委会组建单位留存。

(二)学历要求。申报人员无需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由所在单位通过“学信网”查询,下载并打印当年度《电子证书备案表》1份。不在“学信网”查询范围的,由所在单位提供申报人员个人档案中《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1份。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和职称工作主管部门核准确认后,分别在《电子证书备案表》或《毕业生登记表》上签字盖章并装入报卷材料袋。

(三)继续教育要求。申报人员下载《继续教育考核登记表》,查阅继续教育的方式及学时学分的折算办法,并按要求填写打印,报送职称工作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提供的继续教育材料,当年度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公需科目学习须按规定登录辽宁省干部在线学习网专业技术人才在线学习专区进行学习。

(网址 <https://zyjs.lngbzx.gov.cn>)

(四)论文要求。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应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检索。

(五)业绩要求。申报人员需要按照各自申报系列(行

业)的我省最新评价标准准备报卷材料,要结合标准要求和本人工作实际充分提供工作业绩材料。申报人员需在评定表“三、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页的备注中,注明所提供的每项业绩成果,分别符合相应系列(行业)评价标准中“业绩成果要求”的具体条目。

四、评审申报流程和审核要求

申报职称评审,实行个人申报、单位推荐、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初审、评委会组建单位复审等流程。实施“个人、单位双承诺制”,逐级呈报至相应的评委会组建单位,坚持“谁推荐、谁审核、谁评审、谁负责”的原则。推荐申报参加国家、省级评委会评审的我市所属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须按照国家、省级评委会相关要求履行审核、推荐程序。未经逐级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不予受理。

(一)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申报人员按相关要求做好申报系统登记和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上报申报材料到用人单位,所在单位应健全本单位职称申报推荐程序,综合考评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经审核合格的应在单位集中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劳务派遣单位作为用人单位,与用工单位共同履行对派遣人员推荐申报,实行“双审核、双盖章、双公示”,公示时间不一致的以结束时间较晚的为准,公示无异议的,对申报人员报卷材料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按照职称评审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在规定时间内将

申报材料送至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审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二）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初审。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申报人员申报的系列（行业）评价标准进行初审，对工作经历、能力条件和业绩成果，按相应级别的要求逐项审核，对申报人员的学历、论文、专利等材料进行网上查询、检索，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初审通过，同时对报卷材料和网报信息进行核对，签署推荐意见并签字盖章，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市相应评委会组建单位复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一次性告知。中、初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原件由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返还给申报人员。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原件经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审查后留存以备复审，同时要及时向申报人员反馈复审结果。

（三）评委会组建单位复审。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对高级职称报卷材料、原件及网报信息进行复审，同时可按照评委会组建单位制定的工作程序对中、初级职称的报卷材料进行适当比例的抽查，复审结果及时反馈职称工作主管部门。

附件2

2025年大连市高级评委会例会计划时间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专业设置	例会时间	报卷截止时间	评委会组建部门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1	大连市工程系列城乡建设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城乡规划、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建筑学、结构工程、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建筑施工、道路桥隧、设备安装、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建筑机械、工程检测、建筑材料、建设环境、工程概预算、城市管理、建设安全、建设消防、建设管理	10月下旬	8月下旬	大连市住建局	康长平	0411-82471711	
2	大连市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监督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计量、质量、标准化、特种设备	10月下旬	8月下旬	大连市市场监管局	李昀锴	0411-84358510	
3	大连市工程系列医药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药学、化妆品、医疗器械	10月下旬	8月下旬	大连市市场监管局	李昀锴	0411-84358510	
4	大连市卫生系列医药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药学	10月下旬	8月下旬	大连市市场监管局	李昀锴	0411-84358510	
5	大连市工程系列物流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物流	10月下旬	8月下旬	大连市交通运输局	郑忠志	0411-84353200	
6	大连市工程系列交通运输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道路与桥隧工程、汽车运用工程、筑养路机械、港口与航道工程、船舶运用工程、交通工程、轨道交通、交通运输规划、道路运输管理、智能交通	10月下旬	8月下旬	大连市交通运输局	郑忠志	0411-84353200	
7	大连市工程系列安监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安全技术、安全管理、安全教育	10月下旬	8月下旬	大连市应急管理局	李晓丹	0411-83722827	
8	大连市工程系列林业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森林培育、森林调查规划、森林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园林、花卉、森林旅游、森林采运、木材加工、林产化工、林业机械、林产工业设计、林业信息、草业科学	10月下旬	8月下旬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孟祥宇	0411-82639899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专业设置	例会时间	报卷截止时间	评委会组建部门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9	大连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地质矿产、水文和环境地质、工程地质、岩土工程、物探、化探、地质实验测试、选矿工程、探矿工程、采矿工程、土地资源管理、测绘、海洋调查与监测、海洋环境预报、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10月下旬	8月下旬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孟祥宇	0411-82639899	
10	大连市农业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水产、畜牧、兽医、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机械化、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村合作组织管理	11月下旬	8月下旬	大连市农业农村局	高嘉兴	0411-83689303	
11	大连市工程系列水利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水利水电、水文与水资源、河流泥沙及治河、农业水利、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水文地质与工程测绘、水利自动化与信息化	10月下旬	8月下旬	大连市水务局	张鸿	0411-82722906	
12	大连市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建材、机电、服装设计、化工、煤炭、纺织、轻工、网信等	11月下旬	8月下旬	大连市工信局	陈伟磊	0411-83614165	
13	大连市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运输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11月下旬	8月下旬	大连市工信局	陈伟磊	0411-83614165	
14	大连市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播电视制播工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工程	11月下旬	8月下旬	大连市新闻传媒集团	马妍妮	0411-88112018	
15	大连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临床医学、临床医技、临床护理、药学、预防医学、妇幼保健学、医学管理7大类专业	12月下旬	11月下旬	大连市卫健委	廉法奎	0411-39549226	
16	大连市卫生系列(中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医、中西医结合、中药、中医护理4大类专业	12月下旬	11月下旬	大连市卫健委	廉法奎	0411-39549226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专业设置	例会时间	报卷截止时间	评委会组建部门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17	大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文、历史、哲学、物理、化学、数学、生物、经济、教育、体育、音乐、美术、外语、心理学、地理学、思想政治教育、自然科学史、图书馆学与情报学、力学、机械工程、仪器仪表、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工、电子学与通信、自动控制、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管理科学与工程、建筑学、土木、水利、测绘、化学工程与工业化学、地质勘探、矿业、石油、纺织、轻工、铁道、公路、船舶、水运、航空与宇航技术、农业工程、林业工程、技术科学史、农学、畜牧、兽医、林学、水产、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中西医结合、药学、艺术等	12月下旬	11月下旬	大连市教育局	许黎明	0411-84649423	
18	大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语文、数学、英语、日语、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劳动教育、信息科技、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科学、书法、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综合实践、心理、历史、地理、生物、物理、化学、学前教育、教育管理等	12月下旬	11月下旬	大连市教育局	许黎明	0411-84649423	
19	大连市技工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文史、基础、教育管理、机械、电工电子、计算机、冶金材料等	10月下旬	8月下旬	大连市人社局	王垚	0411-39997638	
20	大连市工程系列环境保护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生态环境管理、生态环境科研、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工程	10月下旬	8月下旬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张磊	0411-82738299	
21	大连市工程系列粮食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粮食工程、粮油储藏与检验	10月下旬	8月下旬	大连市发改委	于露	0411-83622890	
22	大连市工程系列港口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港口机械、港口工程、港口电气、港口管理、港口通讯	10月下旬	8月下旬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修梅	0411-87597266-509	
23	大连市工程系列冶金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机械、电气、冶炼、压力加工、检测、热能、耐火材料、热处理	10月下旬	8月下旬	东北特钢集团	姜皓	0411-62693294	
24	大连市工程系列核电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核电运行、检修、模拟机维护、工程管理、生产计划、机械、电气、仪控、振动、服务、化学环保、辐射防护、应急准备、安全管理、性能试验、燃料管理、在役检查、计量管理、质量保证、培训管理、职业安全、执照申请	9月下旬	7月下旬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牛喜朋	0411-82348097	

注：1. 各评委会报卷截止时间、例会时间及其他信息如有调整，具体以评委会年度评审通知或公告为准。

2. 自主评审单位高级评委会例会计划未列。

附件3

2025年大连市中级评委会例会计划时间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专业设置	例会时间	报卷截止时间	评委会组建部门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1	大连市广电新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记者、编辑	11月下旬	8月下旬	大连市新闻传媒集团	马妍妮	0411-88112018	
2	大连市体育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田径、足球、游泳、棒球、自行车、摔跤、柔道、排球、篮球、乒乓球、综合等, 运动防护	11月中旬	8月下旬	大连市体育局	万程瑶	0411-83682205	
3	大连市党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经济学、政治学、中共党史党建、管理学、法学、基础科学(文学、历史学、英语、体育、计算机)	11月上旬	9月中旬	大连市委党校	王晶	0411-82403312	
4	大连市艺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演员、演奏员、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舞美设计师(含灯光、服装、人物造型设计师)、演出监督、舞台技术	11月中旬	8月下旬	大连市文旅局	罗志勇	0411-39989986	
5	大连市高校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学生管理、师资管理、党务管理、后勤管理、社科研	11月上旬	9月上旬	大连大学	冯会敏	0411-87403335	
6	大连市实验技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化学、物理、医药	11月上旬	9月上旬	大连大学	冯会敏	0411-87403335	

注：1. 各评委会报卷截止时间、例会时间及其他信息如有调整，具体以评委会年度评审通知或公告为准。

2. 自主评审单位高级评委会例会计划未列。

附件 4

大连市申报职称送审材料目录单

序号	材料内容	数量
1	<p>《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填表说明：</p> <p>1、本表一式 3 份，仅供评定专业技术资格使用，表一至表六由申报人填写。编号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统一编写。</p> <p>2、本表一律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工整，内容要求简练、具体、实事求是。打印要用“宋体”“小四”字号。</p> <p>3、封面“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p> <p>4、表内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p> <p>5、表一内“最高学历”系指申报人取得学历中的教育部认可的最高学历，其他学历可在“学习经历栏”中填写。</p> <p>6、“照片”一律用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p> <p>7、需相关人事（组织）部门和专家填写签章的内容不允许缺项，否则此表无效。</p> <p>8、表七“单位公示情况”由单位人事部门如实填写公示相关信息，“公示内容”填写公示具体信息，如：“基本情况、工作经历、主要工作业绩、获奖情况等”；“公示结果”选择填写：“公示结果无异议”“公示结果有异议，经调查后同意申报”。</p> <p>9、“本人承诺”和“单位承诺”需申报人和单位审核人用钢笔或碳素笔抄写，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印章。</p> <p>10、表八“证书管理号”，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统一填写。</p> <p>11、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请不要改变各页面原有设定格式。</p> <p>12、本表需正反面打印并装订（不要采用文件夹装订）。</p> <p>13、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一般申报高级 3000 字，中级 2000 字，初级 1500 字。作为书面述职主要依据，工作述评应涵盖专业技术工作，内容详实。</p> <p>14、《教师系列专用表》装订在表中第三部分。</p>	3 份
2	<p>《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袋》，材料袋尺寸：33cm×23cm×3cm 左右即可，自备。填写说明：正面和底部均要粘贴封面和底贴（“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下载），填写个人信息后粘贴在材料袋相应位置。所填个人信息应与网上申报一致！重点确认：报评系列（行业）、级别、专业。</p>	1 份

序号	材料内容	数量
3	<p>《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报评材料复印件应按规定顺序依次用装订机、胶封、线缝等形式装订成册，具体涉及内容如下：</p> <p>1、资历和证明</p> <p>复印件装订顺序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考评结合系列（专业）的考试合格成绩单、继续教育考核登记表。</p> <p>注：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应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对申报人提供的学历进行查询，并在申报人单位提供的《电子证书备案表》上签字盖章。对不属于“学信网”查询范围的学历，申报时单位应提供学籍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区市县职称主管部门分别签字盖章。</p> <p>2、业绩成果</p> <p>提交任现职以来的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如作品、成果、奖励）、图纸、图签等证书复印件（原件备验）及证明材料原件。</p> <p>3、论文</p> <p>论文不作为申报职称必备条件的系列（行业），可以无须提供论文；作为业绩成果上报已发表的论文需要提供相关检索，进行核验。</p>	1份
4	<p>破格参评专业技术资格者，需填报《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可登录“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技术技能人才工作”下载打印）一式3份，1份装订在《推荐表》后，另2份不装订。</p> <p>在农村工作或属于引进人才者，需提供在农村工作的证明、《干部调动报告表》等，并分别装订在《推荐表》后。</p>	1份
5	荣誉证书、学术奖项、称号等原件及复印件。	1份
<p>注：部分系列（行业）对申报材料有特殊要求，申报人应登录省厅（局）相应网站查询各系列（行业）评委会有关评审工作的通知，在上述基本材料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另需的材料。其他未尽事宜请按照省厅相应文件执行。</p>		

附件 5

大连市各区市县、先导区职称工作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中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中山区杏林街62号421室	82745253
2	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西岗区长江路588号白云物业大厦1507室	39602069 83625421
3	沙河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沙河口区成仁街9号银都大厦420室	84600470
4	甘井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甘井子区山东路5号	84215866
5	高新区人才服务中心	高新区海外学子创业园B座南侧负一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馆）	39750679
6	旅顺口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旅顺口区新城大街9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10号窗口	81616339
7	金普新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大连开发区金马路260号人才广场二楼	65891589
8	瓦房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瓦房店市世纪广场1号政府办公楼229室	85615983
9	普兰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普兰店区市民服务中心二楼A区5号窗口	83162895
10	庄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庄河市世纪大街一段18号409室	89725628
11	长海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长海县大长山岛镇长海东路55号惠民大厦3楼	89882757
12	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长兴岛管委会长兴路600号306办公室	85283609

备注：市直单位的主管部门一般为市政府各委办局，联系电话请咨询您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